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广俊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1511628

传真：/

邮编：226661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年、机械配件 25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年、机械配件 25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 [1993]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 2005 年 9 月);</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16日);</p> <p>(8)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p> <p>(9) 关于《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2019〕222号, 2019年4月10日);</p> <p>(10)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恒远检(声)字第(216)号、(2020)恒远检(水)字第(334)号);</p> <p>(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19]222号文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64.8\text{t/a}$ ， COD_{Cr} $\leq 0.026\text{ t/a}$ ，氨氮 $\leq 0.002\text{ t/a}$ ，SS $\leq 0.013\text{t/a}$ ，TP $\leq 0.001\text{ 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222 号）。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机械配件 25000 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海安县海安镇三里闸村经济合作社位于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通扬路与三里闸园区路交叉路口东北 120m 处）的厂房 1000m²，购置车床、剪板机、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等设备共 21 台套进行生产。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具有年生产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机械配件 25000 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项目已建成，相关生产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工程亦按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企业计划将《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 年 8 月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的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距离防护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卫生距离防护图见附图 3。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6150	4	4
2	剪板机	/	1	6
3	加工中心	1160	2	2
4	钻床	3050	1	1
5	铣床	/	3	3
6	磨床	7150	4	4
		7130		
		1040		
		/		
7	退火炉	/	1	1
8	淬火机床	/	1	1
9	回火炉	/	1	1
10	液压机	/	1	1
11	校平机	/	1	1
12	锯床	/	1	1
13	冷却水池	0.5m ³	1	1
		3m ³	1	1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区	78m ² ；已建；1层	78m ² ；已建；1层
	成品区	78m ² ；已建；1层	78m ² ；已建；1层
公	供水系统	88.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 工 程	排水系统	64.8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供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1465m ²	绿化覆盖 10.8%
环 保 工 程	废水	化粪池：1 座，4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处 3m ²	与环评一致

4、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4m ³ 化粪池	/	/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1	1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2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等	2	2	/
合计			4	5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6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板	铁	固体	170t	170t
2	铜板	铜	固体	2t	2t
3	乳化液	170kg/桶	液体	0.34t	0.34t
4	液压油	170kg/桶	液体	1t	1t

2、水平衡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水量平衡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水、淬火水池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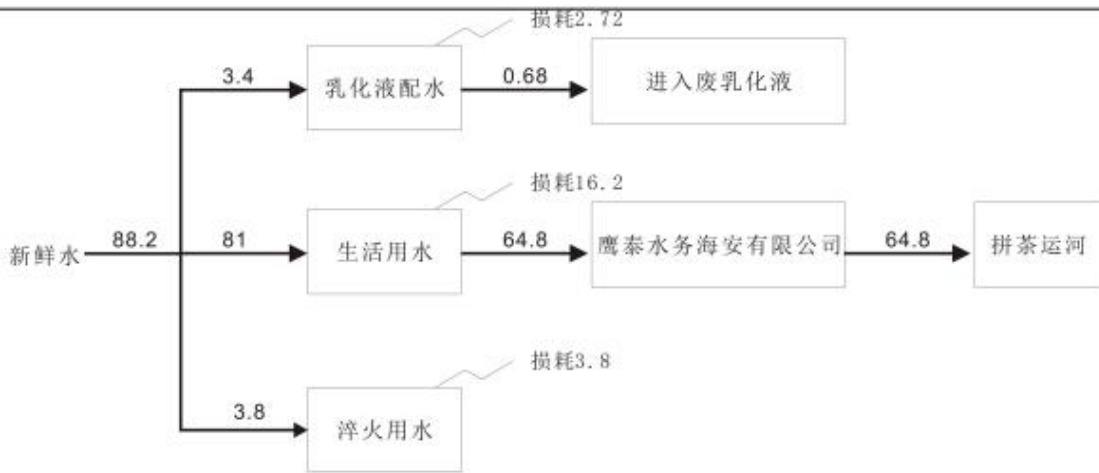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 (t/a)

经现场核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活动无油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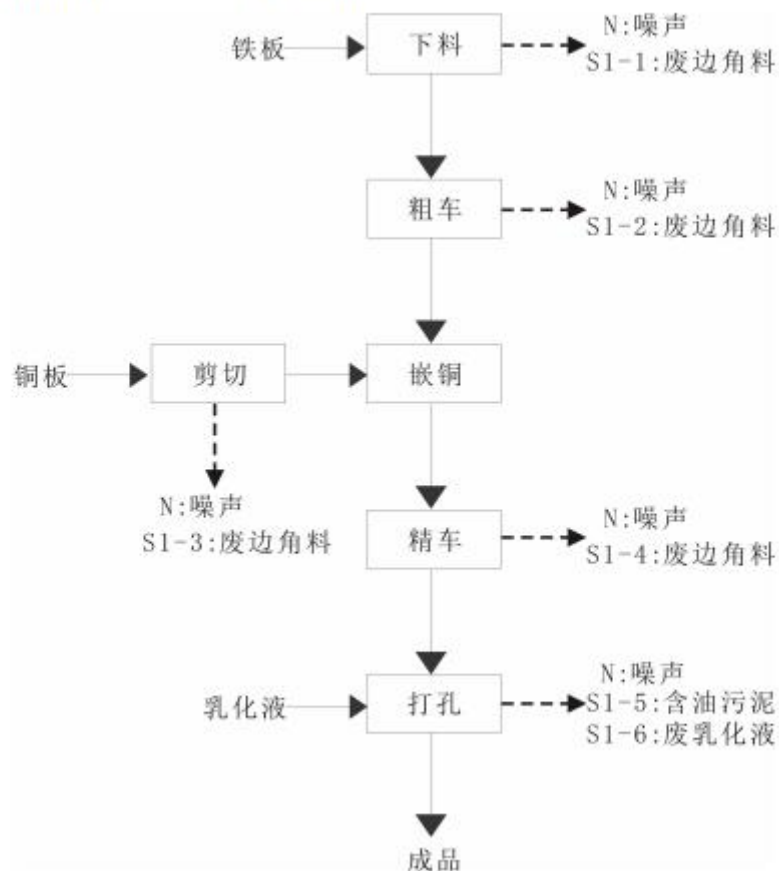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活动无油轴承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利用锯床对外购的铁板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1)、噪声(N)。

(2)粗车：利用车床对下料后的铁板进行粗车，对工件表面的多余材料进行切削，获得所需要的尺寸和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2)、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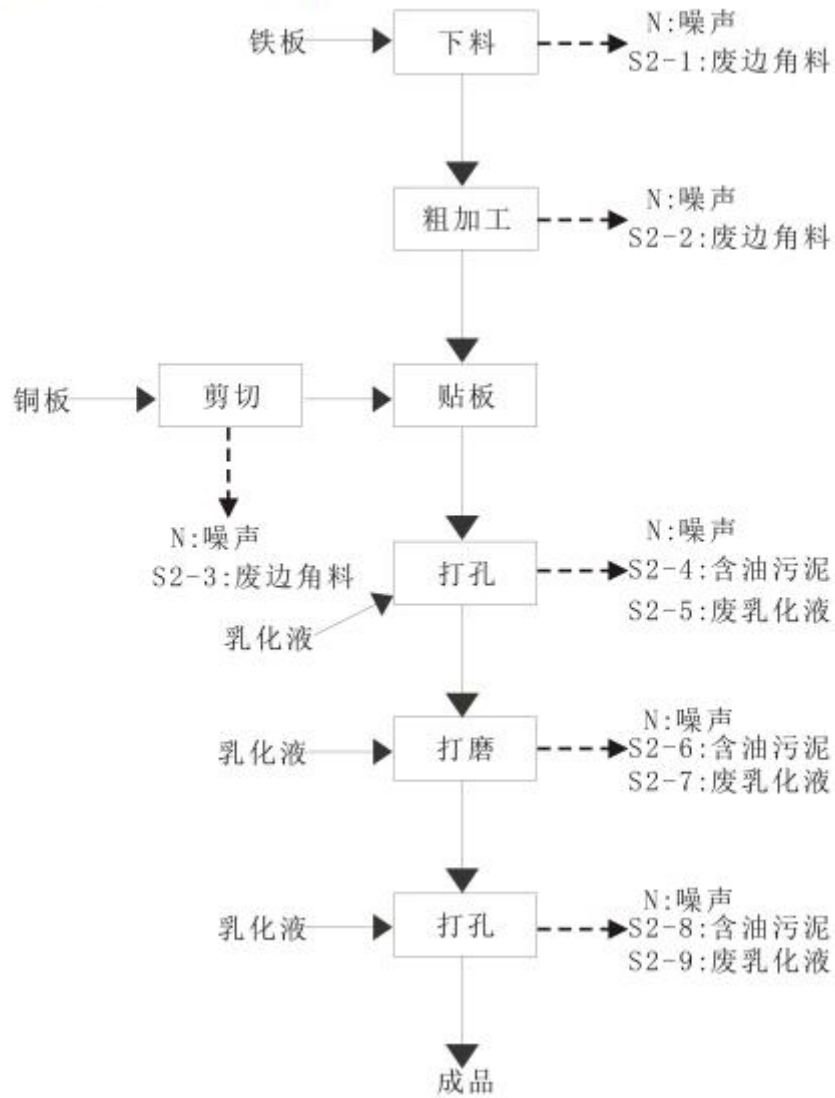
(3)剪切：利用剪板机对外购的铜板进行剪切，获得所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3)、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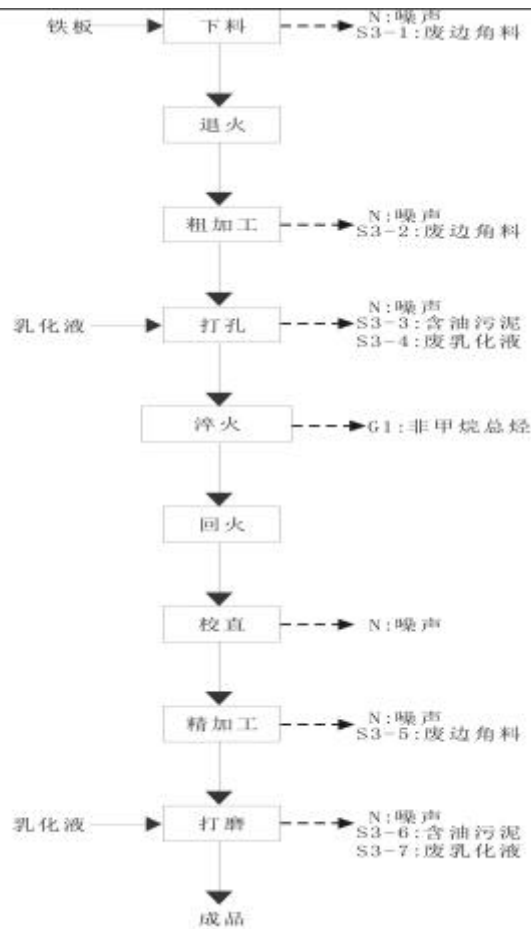
(4)嵌铜：人工将剪切后的铜板嵌入粗车后的铁板中(铁板粗车过后留有孔径，铜板可嵌入)。

(5)精车：利用车床对嵌铜后的工件进行精车，获得所需要的形状和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4)和噪声(N)。

(6)打孔：利用加工中心和钻床对精车后的工件进行打孔，即为成品，加工的过程需要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含油污泥(S1-5)、废乳化液(S1-6)和噪声(N)。

2、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a.机械配件（含铜）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利用锯床对外购的铁板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

(2) 粗加工: 利用铣床对外购的铁板进行粗加工, 获得所需要的尺寸和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2) 和噪声 (N)。

(3) 剪切: 利用剪板机对外购的铜板进行剪切, 获得所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3) 和噪声 (N)。

(4) 贴板: 人工将剪切后的铜板贴入粗加工后的铁板中 (粗加工后铁板留有孔径, 供铜板贴入, 即为嵌入)。

(5) 打孔: 利用加工中心和钻床对贴板后的工件进行打孔, 加工中心加工的过程需要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含油污泥 (S2-4)、废乳化液 (S2-5) 和噪声 (N)。

(6) 打磨: 利用打磨机对打孔后的工件进行打磨, 加工的过程需要加入乳

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含油污泥（S2-6）、废乳化液（S2-7）和噪声（N）。

（7）打孔：利用加工中心和钻床对打磨后的工件进行打孔，即为成品，加工中心加工的过程需要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含油污泥（S2-8）、废乳化液（S2-9）和噪声（N）。

b.机械配件（不含铜）加工过程

（1）下料：利用锯床对外购的铁板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1）、噪声（N）。

（2）退火：外购的铁板放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退火温度 750℃，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

（3）粗加工：利用铣床对退火后的铁板进行粗加工，主要是对工件表面的多余材料进行切削，获得所需要的尺寸和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2）、噪声（N）。

（4）打孔：利用加工中心和钻床对打磨后的工件进行打孔，即为成品，加工中心加工的过程需要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含油污泥（S3-3）、废乳化液（S3-4）和噪声（N）。

（5）淬火：打孔后的铁板放入淬火机床中淬火，电加热使温度达到 800℃，保持一段时间后停止加热，然后直接放入水池中进行淬火降温。水池内的水来自自来水，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排放。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

（6）回火：淬火后的铁板放入回火炉中，采用电加热，回火炉的作用是保持工件在一定温度下较长时间，从而改变其物理性质，本项目保持工件在 200℃条件下一段时间，让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7）校直：利用液压机、校平机对回火后的铁板进行校直。此工序产生噪声（N）。

（8）精加工：利用铣床对校直后的铁板进行精加工，获得所需要的形状和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3-5）和噪声（N）。

（9）打磨：利用打磨机对打孔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即为成品，加工中心加工的过程需要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含油污泥（S3-6）、废乳化液（S3-7）和噪声（N）。

表三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水、淬火水池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剪板机等。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废

(1) 一般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为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通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 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均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意向书，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 3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有 2mm 厚环氧石英砂二次防护地坪，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见图 3-3，危废仓库见图 3-4，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5	8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污泥	危险固废	900-200-08	1	1			
6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918	0.9			
7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8	0.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1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1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81	0.81	垃圾桶贮存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识标牌。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沟、收集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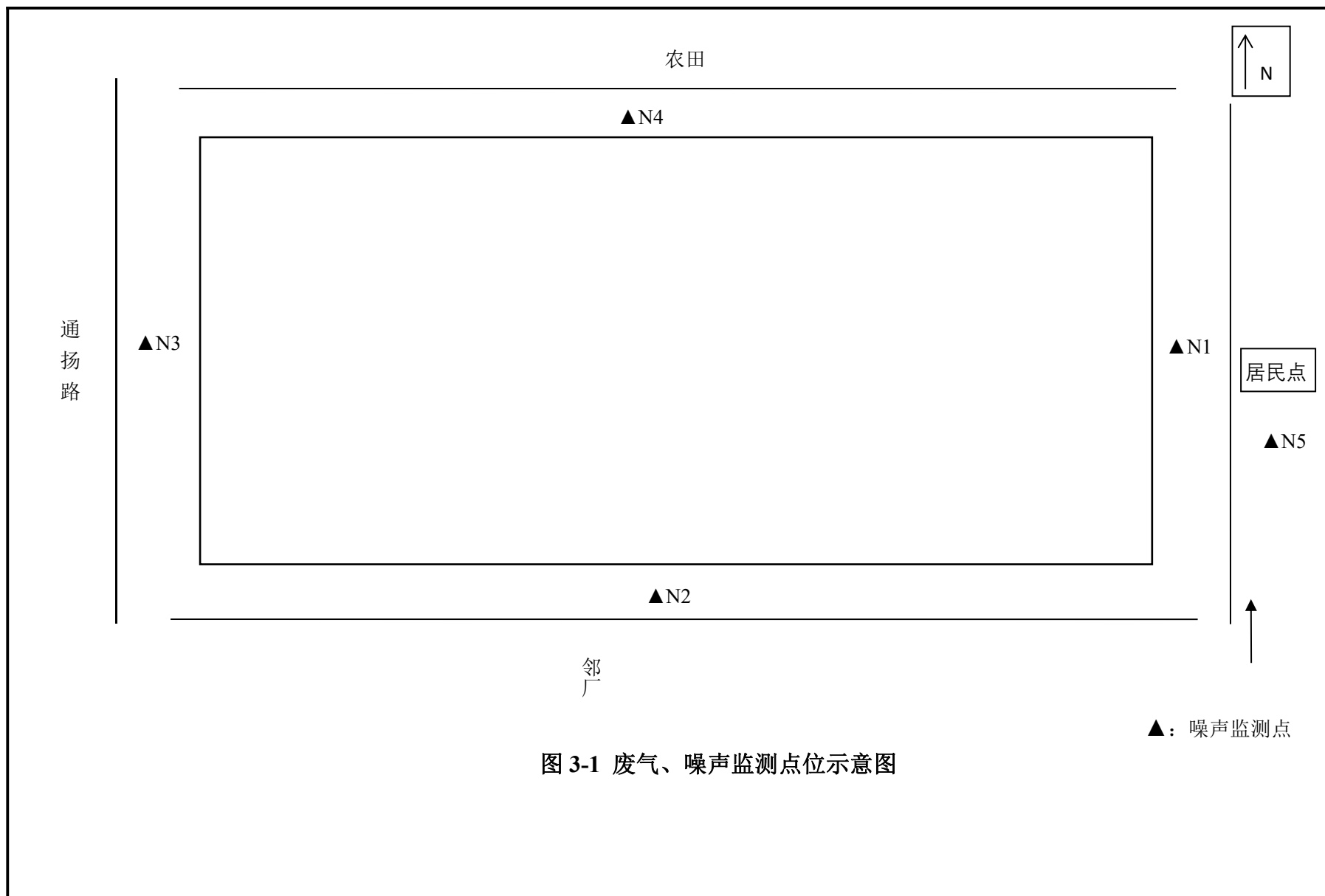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未降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排污口设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置及规范化	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总量指标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64.8 吨, CODcr ≤0.026 吨, 氨氮 ≤0.002 吨, SS ≤0.013 吨, TP ≤0.001 吨。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4.8 吨, CODcr ≤0.026 吨, 氨氮 ≤0.002 吨, SS ≤0.013 吨, TP ≤0.001 吨。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投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	与环评一致	产品品种未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机械配件 25000 件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危废仓库 3m ²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厂房有车床、剪板机、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磨床、退火炉、淬火机床、回火炉、液压机、校平机、锯床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	与环评一致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	厂房有车床、剪板机、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磨床、退火炉、淬火机床、回火炉、液压机、校平机、锯床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为乳化液、液压油等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N1~▲N4) 东侧敏感点 ▲N5	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两天 每天一次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对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活动无油轴承8000件、机械配件25000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年10月12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件/年	8000件/年	30件/天	27件/天	90
	机械配件	25000件/年	25000件/年	93件/天	90件/天	97
2020年10月13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件/年	8000件/年	30件/天	28件/天	95
	机械配件	25000件/年	25000件/年	93件/天	90件/天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2-13 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0.10.12	pH	7.13	7.20	7.18	7.13~7.20	6~9
		化学需氧量	182	158	171	170	350
		氨氮	21.2	21.1	20.7	21	35
		悬浮物	25	21	27	24	250
		总磷	1.67	1.56	1.48	1.57	36
污水总排口	2020.10.13	pH	6.99	7.04	6.90	6.90~7.04	6~9
		化学需氧量	163	177	185	175	350
		氨氮	20.5	21.0	19.7	20.4	35
		悬浮物	23	18	26	22	250
		总磷	1.46	1.34	1.28	1.36	3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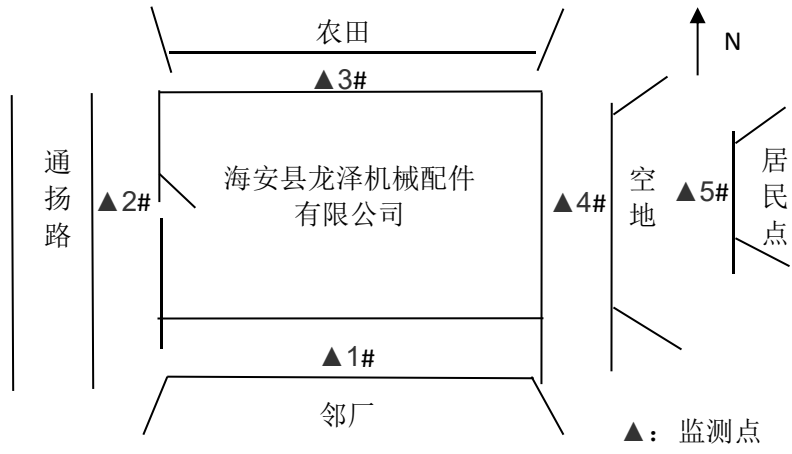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2-13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2020.10.12	南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2	≤60
	西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54	≤60
	北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57	≤60
	东厂界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2	≤60
	东侧居民点 ▲5#	/	48	≤55
2020.10.13	南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3	≤60
	西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54	≤60
	北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58	≤60
	东厂界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2	≤60
	东侧居民点 ▲5#	/	47	≤55
备注	2020.10.12, 检测时段, 晴, 风速均小于 5m/s。2020.10.13, 检测时段, 多云, 风速均小于 5m/s。			

测点示意图



3、总量核算

由表 7-8 可见，本项目废水的年估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估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64.8	64.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6	0.011	符合
	氨氮	0.002	0.0013	符合
	悬浮物	0.013	0.0015	符合
	总磷	0.001	0.000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13日对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10月12日,昼间天气晴,南风;2020年10月13日,昼间天气多云,南风。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一般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为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通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30m²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均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意向书,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中各污染物指标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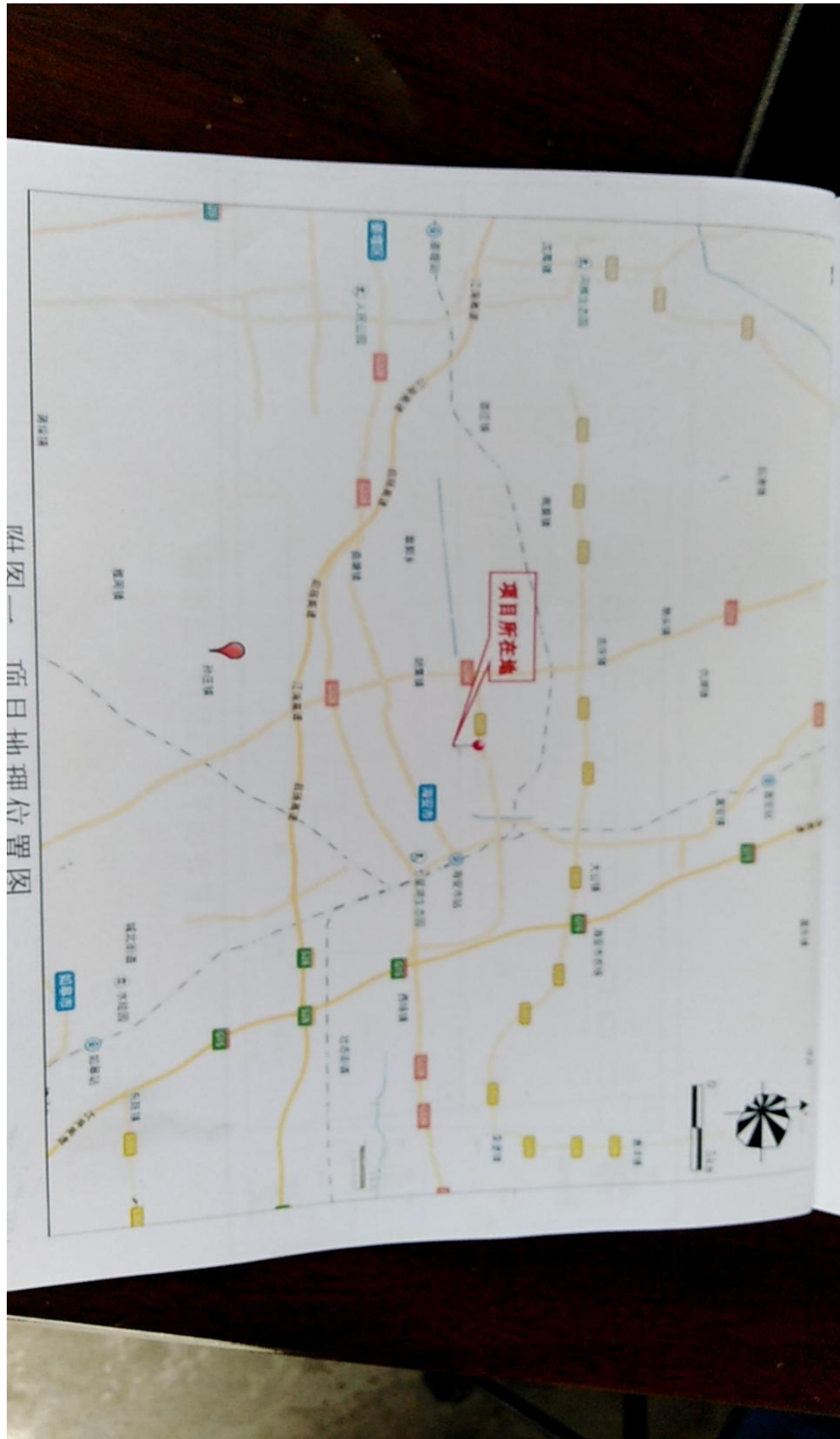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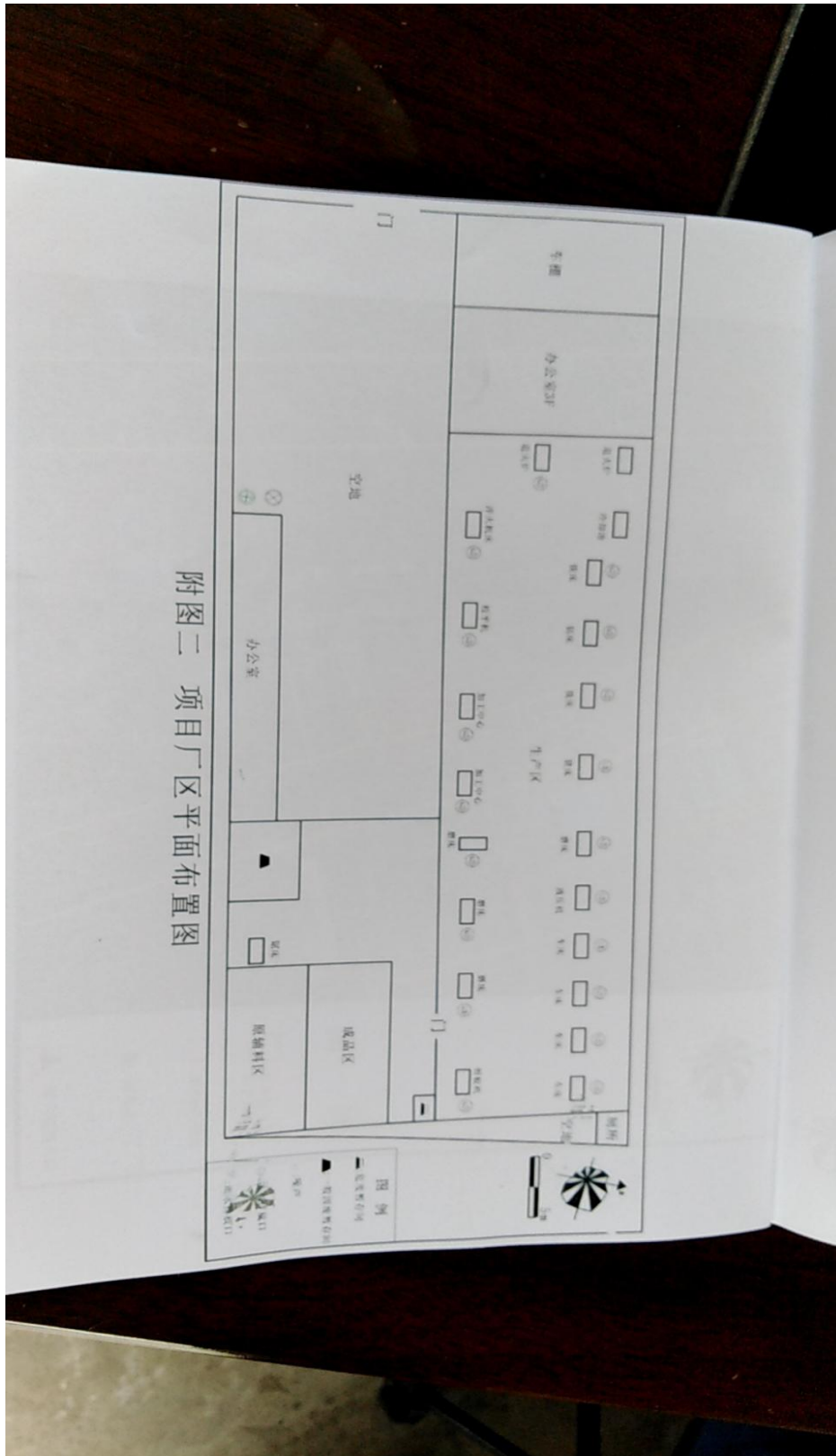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222 号）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7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9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 附件 10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图片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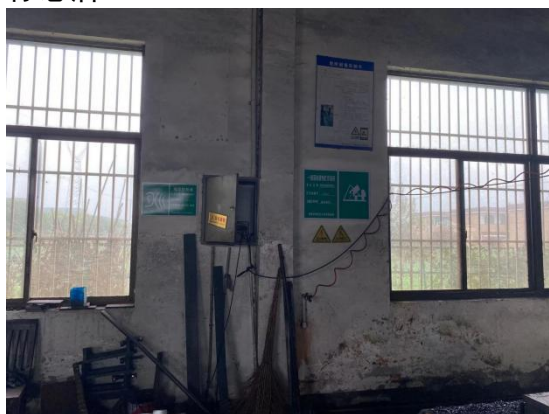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一般固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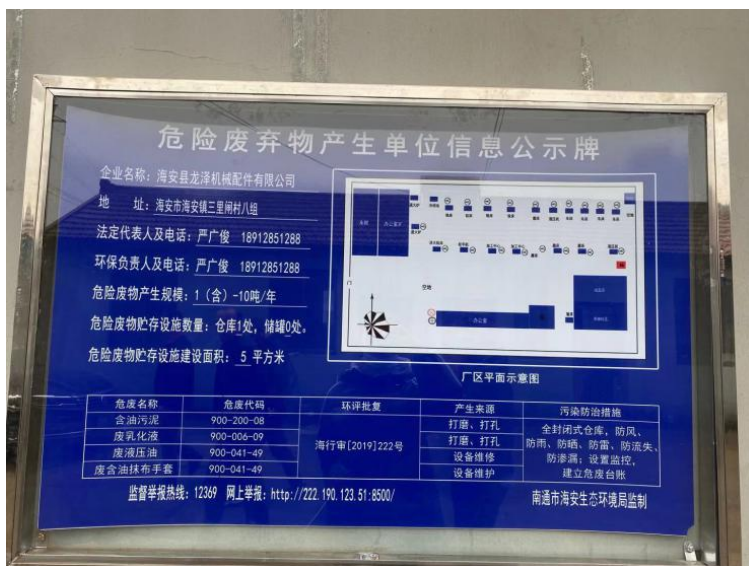
标志牌:



危废仓库：



标识牌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222号

关于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 64.8 吨, COD_{Cr} ≤ 0.026 吨,氨氮 ≤ 0.002 吨, SS ≤ 0.013 吨, TP ≤ 0.001 吨。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前提条件。

五、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0日

(项目代码：2018-320621-38-03-577459)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编号 320621000201708160240

附件三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66357858E (2/2)

名 称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安县海安镇三里闸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严广俊
注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8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8月22日至*****
经 营 范 围	滑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8月 16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工况说明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机械配件 25000 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年	8000 件/年	30 件/天	27 件/天	90
	机械配件	25000 件/年	25000 件/年	93 件/天	90 件/天	97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年	8000 件/年	30 件/天	28 件/天	95
	机械配件	25000 件/年	25000 件/年	93 件/天	90 件/天	96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4

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我公司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630	20	20
2	数控车床	/	6	6
3	龙门铣床	/	3	2
4	落地镗床	/	1	1
5	刨床	/	1	1
6	摇臂钻床	/	6	6
7	带锯床	/	1	1
8	磨床	/	4	4
9	卧式液态拉床	150 型	1	1
10	滚齿机	/	2	2
11	交流电焊机	/	5	5
12	手持式打磨机	/	12	12
13	密闭干式喷漆房	6m*4.8m*3m	1	1
14	密闭晾干房	6m*8.4m*3m	1	1
15	水泵测试系统	/	1	1
16	静平衡仪	/	1	1
17	铲车	/	4	4

我公司现年用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铸铁件	/	固体	2400t	2400t
2	叶轮铸件	/	固体	35t	35t
3	不锈钢棒料	/	固体	40t	40t
4	水性醇酸底漆	水性醇酸树脂，氧化铁红，硫	液体	2.25t	2t

		酸钡, 去离子水, 滑石粉等;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95g/L; 桶 装, 20kg/桶			
5	水性醇酸面漆	水性醇酸树脂, 乙二醇单丁醚, 硫酸钡粉, 钛白粉; 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 122g/L; 桶装, 20kg/ 桶	液体	4.2007t	4t
6	电焊条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无铅碳钢 类实心焊条	固体	5t	4.5t
7	电动机	/	/	10000 套	10000 套
8	铜制进出水管	/	/	200t	190t
9	液压油	液体/桶装, 20kg/桶	液体	5.5t	5t
10	切削液	液体/桶装, 20kg/桶	液体	1.188t	1t
11	润滑油	液体/桶装, 20kg/桶	液体	3t	2.6t
12	氧气	气体/灌装, 40L/罐	气体	3m ³	3m ³
13	二氧化碳	气体/灌装, 40L/罐	气体	500m ³	500m ³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

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补办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		经度/
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年、机械配件 25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活动无油轴承 8000 件/年、机械配件 25000 件/年		环评单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666357858E		验收时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	/	/	/	/	/	/	/	/	/	
/	/	/	0.026	/	0.026	0.026	/	0.026	0.026	/	
/	/	/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	/	0.013	/	0.013	0.013	/	0.013	0.013	/	
/	/	/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07	0	0.107	0.107	0	0.107	0.107	/	
/	/	/	25.5705	/	0	0	0	0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6

证 明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排污管道已接入我方总
管网，特此证明



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YHP-111, 2020-02

订约日期: 2020年8月1日 合同号: _____

甲方: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订立合同单位

乙方: 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甲方位于海安三里闸工业园区的卫生设施, 需乙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代运	全年(每周一次, 每次清运量不超过240L垃圾桶半桶)	1000
2	特种垃圾代运	/	/
3	粪便代运	/	/
4	污水代运	/	/
5		/	/
总金额		⑧万壹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订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少俊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少俊

公章: 授权代表人: 公章: 授权代表人: 王少俊

开户银行: 海安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地址: 海安三里闸工业园区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账号: 3206214901201000000510

账号: 32050164713600002404

电话: 88803108 88736021

电话: 0513-80688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三里闸村七组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含油污泥	HW08(900-200-08)	1
2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918
3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0.08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900-041-49)	1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作为向贵司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账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严广俊 联系人: 潘

联系电话: 18994279150 联系电话: 18022853333

传真: 传真:



181012050439

检测 报告

(2020) 恒远检 (水) 字第 (33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0.24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电话 (传真): 0513-87566777

报告说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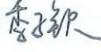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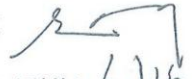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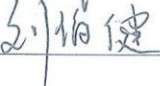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
联系人	严广俊	联系电话	18994279110
采样人员	赵玉红、洪飞	采样日期	2020.10.12-13
分析人员	朱云洁、马旭、戴芮等	分析日期	2020.10.12-14
工况	生产正常,具体详见公司工况说明(附后)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废水进行检测,为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见附表二		
评价依据	根据拟验收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有指标同时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所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有指标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编制:周艳丹  复核:季子钦  审核:赵玉红  签发:刘伯健(副总)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2020年10月14日 </div>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 mg/L, pH 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0.10.12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C20101201	7.13	182	25	21.2	1.67
			SC20101204					
		第二次	SC20101202	7.20	158	21	21.1	1.56
		第三次	SC20101203	7.18	171	27	20.7	1.48
均值或范围				7.13-7.20	170	24	21.0	1.57
2020.10.13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C20101301	6.99	163	23	20.5	1.46
			SC20101304					
		第二次	SC20101302	7.04	177	18	21.0	1.34
		第三次	SC20101303	6.90	185	26	19.7	1.28
均值				6.90-7.04	175	22	20.4	1.36
排放限值或范围				6-9	≤500	≤400	≤45	≤8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6-9	≤350	≤250	≤35	≤3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 微黄、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 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SC20101204 与 SC20101201 号样, SC20101304 与 SC20101301 号样分别为两组现场平行样, 检测误差均符合质控要求, 结果示值分别为两者均值。						

附表一: 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pH 计	雷磁 PHS-3C	HYT-01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报告结束—————

工况说明

验收工况说明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对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活动无油轴承8000件、机械配件25000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1-1。

表 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年10月12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件/年	8000件/年	30件/天	27件/天	90
	机械配件	25000件/年	25000件/年	93件/天	90件/天	97
2020年10月13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件/年	8000件/年	30件/天	28件/天	95
	机械配件	25000件/年	25000件/年	93件/天	90件/天	96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181012050439

检测报告

(2020)恒远检(声)字第(216)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0.21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99号 电话(传真): 0513-87566777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
联系人	严广俊	联系电话	18994279110
检测人员	赵玉红、洪飞	检测日期	2020.10.12-13
工况	生产正常,具体详见公司工况说明(附后)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及昼间东侧厂界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东侧厂界敏感点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根据拟验收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该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南侧厂界敏感点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昼间标准限值。		
编制:周艳丹	周艳丹		
复核:季子钦	季子钦		
审核:赵玉红	赵玉红		
签发:刘伯健(副总)	刘伯健		
		检测单位印章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0.10.12	南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2	≤60
	西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54	≤60
	北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57	≤60
	东厂界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2	≤60
	东侧居民点 ▲5#	/	48	≤55
2020.10.13	南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3	≤60
	西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54	≤60
	北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58	≤60
	东厂界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2	≤60
	东侧居民点 ▲5#	/	47	≤55
备注	2020.10.12, 检测时段, 晴, 风速均小于 5m/s。2020.10.13, 检测时段, 多云, 风速均小于 5m/s。			
测点示意图				

附表一: 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O-026

———报告结束———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电话(传真): 0513-87566777

工况说明

验收工况说明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对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活动无油轴承8000件、机械配件25000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1-1。

表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年10月12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件/年	8000件/年	30件/天	27件/天	90
	机械配件	25000件/年	25000件/年	93件/天	90件/天	97
2020年10月13日	活动无油轴承	8000件/年	8000件/年	30件/天	28件/天	95
	机械配件	25000件/年	25000件/年	93件/天	90件/天	96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439

名称: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2265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439

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29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规及省市县相关环保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的工作任务是：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强化环境意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靠科技进步，推行清洁生产，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淘汰落后工艺，努力实现增产不增污，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公司环境状况。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实行环境保护各级领导负责制，各级领导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严广俊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殷有美：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环境保护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殷有美任办公室主任，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及业务由环保办公室负责协调，车间岗位员在环保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完成环保工作。

第五条 环保办公室环保职责

(1) 在公司主管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县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落实本公司的相关环保制度。

(3) 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公司环境保护动态，发现环境污染及时提出污染防治计划。

(4) 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定、制度并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5) 认真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督促环保建设工程和各项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质量，做好前期准备和工程验收工作。

第六条 环保员职责

(1) 负责组织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县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等，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出台环保管理各项制度及规定。

(2) 督促检查本单位有关环境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环保技术措施，研究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3) 及时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状况和环保措施的使用情况，做好环保工作的考核工作。

(4)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

第七条 岗位员工职责

(1) 认真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规程、制度和措施，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作业。

(2) 正确操作使用环保设施，并在使用前进行可靠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环境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3) 有权制止他人违章操作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章 防治污染

第八条 治理原则

凡公司所属区域内及作业流程中所造成的一切环境污染，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对症下药，清源治本”的工作原则。

第九条 废水治理

加强废水循环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雨污分流管网，杜绝发生管网损坏等原因使污水进入雨水管网。

第十条 废气治理

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开展车间卫生清扫，保持车间清洁，做到地面、墙面、屋顶无积尘、挂絮。

第十一条 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妥善暂存，专设暂存场所。边角料、次废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第十二条 噪音治理

要根据不同的声源和噪声特性，从消声、隔声、隔振以及个人防护等方面采取不同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从根本上降低各种声源噪声。

第四章 环保监测

第十三条 环保监测工作是环境保护的一线情报和耳目，也是企业环保现状的评价依据，是防止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科学依据。公司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定点监测、分析。公司办公室定期将检测报告报送环保局，并依据检测数据进行定期分析，定期报告本公司环境质量现状。

第五章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的环保措施项目应围绕治理污染源，加强综合利用等方面。

第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要制定环保规划和环保设施计划，内容一般包括规划目标，实施方案和采取措施等方面。

第十六条 环保指标要作为生产经营指标同时下达、同时考核，环境指标未完成，不能算全面完成生产经营计划。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是生产工作的组成部分，要纳入各级生产调度管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要及时上报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设备管理制度，以现场管理工作为基础，搞好文明生产，杜绝跑、冒、滴、漏，防止环境污染。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九条 根据环保法的有关规定，对在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第二十条 在公司范围内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及本公司相关环保制度的部门或个人，给予相应处罚。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1000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较大污染事故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2019年8月修订发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监执行。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第二部分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海安县海安镇三里闸村经济合作社位于海安镇三里闸村八组（通扬路与三里闸园区路交叉路口东北120m处）的厂房1000m²，购置车床、剪板机、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等设备共21台套进行生产。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具有年生产活动无油轴承8000件、机械配件25000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编制了《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0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222号）。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活动无油轴承8000件、机械配件25000件。项目于2020年7月竣工，并与2020年8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验收内容涉及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水、淬火水池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剪板机等。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为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锯床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通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30m²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均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意向书，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3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

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有 2mm 厚环氧石英砂二次防护地坪，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公司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我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确保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8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5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完成。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活动无油轴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19）222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与 2019 年 8 月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严广俊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殷有美：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组员严志中：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

组员严志中：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海安县龙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污水排放口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中、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详见下表。

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2	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已完善